**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03日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本校為協助在校學生急需救助時，獲得適時支援，以安心繼續學業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來源：

* 1. 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。
	2. 本校編列之預算。
	3. 社會各界賢達與相關基金會之捐贈。
	4. 轉介其他相關基金會或團體之資介。

三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紓困濟助：

(一)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，致重傷或死亡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
(三)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住院醫療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(四)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
(五)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。

(六)其他特殊情況者。

四、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有當學期註冊核章）。
2. 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要點之申請作業及核發程序如下：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寫「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，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該生在學及

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學務處審核簽辦。經核准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，通知學生後造冊撥款。

六、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個案核發五仟元至一萬五千元不等金額，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。家境困頓者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另優先安排校內服務奉獻機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